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

青西新管办字〔2021〕44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管委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、管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《青岛西海岸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办法》已经管委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

2021年7月7日

青岛西海岸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深入开展，健全巩固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政府主导、村民参与、因地制宜、城乡统筹的原则，实行区、镇街（含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，下同）、村（居）分级负责，部门协同推动。

第三条 组建管委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镇街、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（水务局），统筹协调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。

镇街成立相应机构，由专人负责，承担辖区内城乡环卫一体化具体管理工作。村（居）两委负责人是辖区内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管理责任人。

区宣传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交通、商务、生态环境、综合执法等成员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。

第四条 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群众意愿，把城乡环卫一体化与村规民约、乡村文明结合起来，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，鼓励、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。

第五条 镇街、村（居）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意见》（青黄政发〔2014〕37号）的规定，对

村（居）全域，特别是主干道两旁可视范围内、村（居）内大街小巷及路边、沟渠、湾塘、屋后、废弃院落等区域进行一体化整治，彻底清除“三大堆”，拆除乱搭乱建。生活垃圾四分类集中投放点、集中收集房（站）、垃圾桶（箱）等环卫设施干净完好，严禁灰渣、农业废弃物等非生活垃圾入桶，实行“户集、村收、区清运、区处理”的收运处置模式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%。

第六条 按照《青岛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，推广复制成功经验。农户家庭两分类桶配备齐全，村（居）四分类集中投放点配备合理、规范，鼓励建设密闭式集中收集房（站），村（居）生活垃圾采取上门收集。按照标准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，定时上岗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工作，探索建设农业有机废弃物、厨余（餐厨）垃圾就地处理设施。

第七条 按照干管分离、市场运作、效能优先的原则，深入推行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，由镇街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确定辖区内养护作业单位，做好职责范围内环境卫生日常养护工作。

第八条 镇街应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，引进培育有实力、专业化的养护作业单位，建立保洁队伍，从事所辖区域的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工作。

镇街应在不增加镇街、村（居）两级财政负担的情况下，探索建立财政扶持、社会投入、市场运作等多元化村（居）生活垃

圾集中治理投入机制。放开村（居）环卫保洁市场，鼓励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建设运营村（居）生活垃圾收运设施，并获得合理收益。

第九条 养护作业单位要配备统一的生活垃圾收集车辆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、保洁员作业工具和服装等，做到标识、装备规范化管理，并以村（居）户数为依据，按每 100 户不少于 1 人的标准配备保洁人员。

第十条 村（居）保洁制度、保洁人员、责任区域和质量要求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保洁员上岗时应着工作标志服，衣着整洁，劳动工具齐全，安全标志旗明显。要按时上下班，上午作业时间 8:00-11:00，下午作业时间 13:30-17:30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区、镇街、村（居）三级环境卫生资金投入机制。根据镇每户 300 元/年、街道每户 360 元/年的标准补贴。其中，区财政对镇给予 70%补贴，对街道给予 60%补贴，剩余部分由镇街补齐。

区财政承担部分的 60%按季度发放，剩余 40%根据季度考核结果，按照户数、季度考评成绩、生活垃圾分类投入 3:3:4 的权重测算，全区统筹分档发放。考核结果达不到 80 分的，不予发放。

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环卫设施建设、环卫设备配置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等方面。各镇街于每年 6 月底前，将上一年度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使用说明及发票报区域

市管理局（水务局），区城市管理局（水务局）会同区财政局进行核实。发现滞留、截留、挪用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的，每发现一次，分别按滞留、截留、挪用奖补资金额的 2 倍、3 倍、4 倍扣除，所缺补贴资金部分由镇街自行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的范围为全区未进行改造和正在搬迁的村（居），已经回迁完毕的村（居）不在补贴范围之内。

第十三条 由开发区公安分局、黄岛公安分局会同各镇街对实施补贴的实有常住人口户数进行认定，区财政补贴以最终认定户数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根据《关于征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置费的通知》（青西新发改【2017】178 号）的规定，按照“谁污染、谁治理，谁受益、谁付费”的原则，镇街驻地规划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集贸市场等，按照每吨 210 元标准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第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局（水务局）负责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意见》（青黄政发〔2014〕37 号）的要求，对各镇街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综合整治、机制建立和管理实效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。各镇街、村（居）应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，形成区、镇街、村（居）三级监督考核体系，实现对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实时监管。

第十六条 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结果向镇街通报，并以公告的形式在《青岛西海岸报》等区相关新闻媒体发布，同时报工委、区人大、管委区政府、区政协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。

建立末位约谈制度，约谈制度与青岛市等上级考核（含省、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暗访，国家、省、市抽查，省、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评价）成绩同时间关联。区考核成绩进入同等条件考核区（市、县）前30%的，不约谈；未进入前30%，约谈在区当月考核成绩后三名的镇街主要领导，并在区城管委会议上表态发言；连续两次在区当月考核成绩后三名的镇街，在电视台作表态发言。

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结果与奖补资金挂钩，每扣1分扣奖补资金2000元。扣除奖补资金纳入40%的季度奖补，统筹使用。

第十七条 区广播电视台等相关单位，要加大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宣传和问题的曝光力度。各镇街要采取灵活多样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宣传教育，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支持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浓厚氛围，提高社会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城市管理局（水务局）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